

证券代码：300048

证券简称：合康新能

编号：2026—004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9日下午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兴二路3号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月12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陆剑峰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33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7,851,6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.5120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8,855,41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69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,996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425%；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共334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,666,23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83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332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92%；反对 19,43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27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47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684%；反对 19,43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74%；弃权 8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338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211%；反对 19,432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1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52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755%；反对 19,432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10%；弃权 8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8,334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198%；反对 19,43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527%；弃权 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149,2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708%；反对 19,437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0274%；弃权 7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4.01 选举赖亮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77,654,209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67,468,79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4.02 选举沙小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277,396,285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67,210,867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尔康、王天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0 日